

(报名),同时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完成缴费,方可获得 课程重修资格,否则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重修资格审核工作。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 加强监管,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依据课程大 纲。

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 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跟班重修学生跟班参加课程考 核,如遇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组班重修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开 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重 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 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计入成绩单。重修 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完成重修报名,待重修 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完成资格审核后,完成重修缴费。重修收费 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 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 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省教育厅 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在新生报到目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 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 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按规定交纳学费后,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 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 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在3个月内按照国 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 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1.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 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 下简称参军入伍)者:
 - 3. 因创业实践需要,不能兼顾在校学习者;
- 4.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保留入学资格者。

保留入学资格须在新生报到日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 签字,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经学校批准,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参军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2年,因创业的入学资格可以保留1-3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申请入学当年新生报到时向学校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 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 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1. 因病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学校指定



- 2. 退役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 3. 创业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创业运营材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4. 学校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新生录取信息及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意见, 在新生报到15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发放学生证,并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分春季长学期、秋季长学期和短学期3个学期。每学年注册2次,分别安排在春季长学期、秋季长学期。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报到,并按规定缴费后,以班级为单位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并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七条 普通专科基本学制 3 年。按照学分管理机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3 年制专科学生修业年限为 2.5-6 年(含休学、降级、延长修业年限)。参军入伍的学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但应当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



成学业。因自主创业申请休学的,最长修业年限可在原修业年限的 基础上延长2年。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管理制度,学分计算等按照《浙江水利 水电学院本科教育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学生提前修完相关课程 并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报学校 批准后,可以提前一年毕业(首次招生专业不执行)。在基本学制 内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 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可延长学习时 间,但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都实行考 勤,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 切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本人填写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请假单》,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批准方 为有效。因急病和特殊事故不能及时请假者,可由班长代理请假, 但学生回校销假时须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条 学生因病请假时,须提供校卫生所证明,或学校指定 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因事或其他情况请假必须书面陈述理由,并 附相关证明。学生因公请假时,由相关部门负责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请假视时间长短逐级审批。请假1天以内,经班长签署意见,由班主任签字批准;1天以上,1周以内,经班主任签署意见,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1周及以上,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请假14天及以上者,教务处审批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返校(或集体活动所在单位),并向准假部门或有关人员销假。需要继续请假者,须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审批权限按前后累计请假天数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凡未请假或请(续)假未获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而缺席规定的教学活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按旷课论。学生在校期间旷课,按实际旷课时间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6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6学时计算。学生迟到、早退1次超过15分钟按旷课1学时计;迟到、早退(不超过15分钟)3次按旷课1学时计。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执行。

第十六条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开设,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勒、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 健康的情况综合评定。具体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另行制定。因特 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 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但注明 为保健课。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含学习态度、核心素 养、课堂表现、作业、小测验、项目考核、小论文等)、实验成绩、 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学期修读。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结束时的课程考核为首次考核。课 程考核合格,取得学分绩点。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免听、 免修的重要依据。课程考核若不及格,有1次补考机会,安排在下 一学期初。补考成绩合格以"60分"记,参与学分绩点计算。如 补考不及格, 必须参加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学时数 1/3 及以上,或缺交 该课程作业达 1/3 及以上者,或缺做该课程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达 1/3 及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取 消其正常补考资格。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提 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 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予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 弃补考机会。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期末考试者按旷考论,该次考 试成绩记"零"分,备注为"缺考",并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经 教育表现较好的,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先后修读顺序的选修课程,应按先后顺序 选课。通识任选课程(公共选修课)只有一次考试机会。若不及格, 不组织补考, 学生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其他任意选修课取得相应 学分。

第二十二条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体育课 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以辅导重修为主, 因某门课程的重修人 数达 20 及以上的可以组班重修。重修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课程重修学费,在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下文批准之 前暂不收取。

第二十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对于 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有一定基础并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 的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 军训、实践教学环节不能申请免听、免修。

第二十六条 降级、延长修业年限、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凡 已修读且合格的课程均可申请免修。具体免听、免修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持规定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所有考试, 并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考场规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 绩记为"无效",备注为"作弊",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并由学 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 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考试作弊的学 生, 经教育表现较好的, 给予重修机会。结业学生返校参加重修考 试作弊者,取消其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可以根据校际

交流(交换)学习协议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及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和认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习。对确实有需要转专业学习的,在学校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学生自愿为前提,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转专业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 1.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3. 属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
- 4. 应予退学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 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符合有关政策和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工作严格按照转学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应予退学的:
-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允许转专业、转学一次。获准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学习,补修相关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1.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2.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3. 因某种原因或特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 4. 其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第三十四条 个别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因病缺课超过一学期的 1/3 但未超过 1/2 的,所患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健康恢复良好者,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卫生所出具意见,二级学院领导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不休学,准予继续学习,在补齐作业、课内实验的前提下可参加期末考试。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也可按学期 休学。经学校批准,学生可持续或多次休学,但在校最长年限(含 休学)不得超过6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参军入伍的学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期间与其实际所 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若发生意外事故 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按校纪校规 给予相应的处分。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费管理有关 文件执行。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 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复学

- 1.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 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不能复学的可申请持续休学,报学校 审批。
- 2.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指定医 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校卫生所出具意见,必要时 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3.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创业运营材料, 经学 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认定,报学校审查。
- 4. 休学一年及以上的学生复学后降级编入原专业。若无原专 业,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相关课程应补修。
 - 5.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七章 退学警示、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 请,家长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报教学校长批准后,



给予降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原已取得的学分予以认定。

第三十九条 至每学期初补考结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的要求,上一学期内合计获得的学分低于10学分者,予以"退学 警示"。

"退学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以书面形式通知 学生本人及家长,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获得的学分统计范围:

- 1.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含 专业模块课程)考核及格(补考后),计入获得的学分;集中实践 环节考核及格及以上, 计入获得的学分。
 - 2. 任选课程考核及格,不计入获得的学分。
 - 3. 素质拓展取得的学分,不计入获得的学分。

第四十一条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可由本人申请, 经学校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二条 学生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退学:

- 1.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退学警示的:
- 2. 累计 2 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及格者;
- 3. 在校时间(含休学、降级、延长修业年限)超过最长修业 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 4.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且不符 合持续休学者;
- 5.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 学习者:
 - 6.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7. 超过学校规定日期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8.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二级学院应当通过一定的 形式告知学生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后果,并告知学生享 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留存谈话记录或相关沟通证据,出具处理意 见并由学院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 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报主管 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浙 江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30天,公 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 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修满规定学分者,若未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当年5月中旬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



业证书:

- 1. 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修满规定学分, 日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 2. 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
- 3. 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的(因病或残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指定医院证明,由校卫 生所出具意见,体军部核准后,可视同达标)。

未获得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返校 参加重修考试,补满规定的学分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 间为换证日期。逾期不申请者,不再有申请资格。

第四十八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对于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籍档案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各类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降级、退学等)及毕(结)业证书信息,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体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的, 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 校按规定进行审查,必要时申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 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登报声明,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单独分类存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以及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申诉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专科学 生。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新规定为准。 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修范围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包括因缺考、考试作弊被取消补考机会,但经教育表现较好而给予重修机会的课程),处理方式如下:

- 1. 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 2. 限选课可由学生自行决定重修或选择其他同类或相近课程修读。
 - 3. 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必须重修。公共体育课必须重修。

第二条 重修安排

- 1.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组班教学,由教务处安排教室并编排重修课表。组班重修,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一。
- 2.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实行辅导重修,由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指定辅导教师,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辅导重修,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一。
- 3. 学生如没有外出实习,必须首先选择组班重修;如果教学 计划安排外出实习,与组班重修时间冲突,可以参加辅导重修。
- 4. 学生课程重修的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以前完成; 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重修考试,安排在4月份完成。